

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為「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8.11.05)	說明
名稱：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 <u>學習評量補充規定</u>	名稱：臺北市國民小學 <u>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u>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 other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將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之事項，自國民小學之「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爰配合修正本補充規定名稱。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 <u>本補充規定</u>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之依據原為國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嗣國教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移列為第四十條第一項，並規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

		<p>定。爰配合授權依據之條次變更，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另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亦增列為本補充規定之依據。</p>
<p>二、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li> <li>（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li> <li>（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li> <li>（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li> <li>（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li> <li>（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li> <li>（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li> <li>（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li> </ul>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照本辦法第四條明定學生學習評量之原則。</p>

<p>三、學生學習評量範圍，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由授課教師分別評量之。</p> <p>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p> <p>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p> <p>定期評量之次數，各年級每學期不超過二次。</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照本辦法第三條於第一項明定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p> <p>三、參照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於第二項明定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p> <p>四、參照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五項於第三項明定學生學習評量之範圍及時機之應用原則。</p> <p>五、依據本局自一零八學年度起每年函發各校之本市「國民小學落實教學正常化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並參考本辦法第七條第三項及修正說明第三點，於第四項明定定期評量各年級每學期不超過二次之規定。</p>
<p>四、學生學習評量方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適當之紙筆測驗、實作評量及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照本辦法第五條明定學生學習評量應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進行。</p>

<p><u>五、定期評量之實施</u>，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 辦理評量時，學校應訂定試卷編製、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p> <p>(二) 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u>應具原創性，不得與坊間測驗卷、參考書、命題光碟及學校歷屆考古題高度雷同</u>。</p> <p>(三) 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p>	<p><u>三、定期評量之實施</u>，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 <u>以紙筆測驗方式辦理定期評量</u>時，學校應訂定試卷編製、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p> <p>(二) 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p> <p>(三) 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p>	<p>自現行條文第三點移列，並依實務需要酌修文字。</p>
<p><u>六、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成績計算</u>，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由學校訂定之。</p> <p>(二) 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p> <p>(三) 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u>不得併入相關領域</u>。評量計畫應</p>	<p><u>二、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u>，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由學校訂定之。</p> <p>(二) 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p> <p>(三) <u>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u>，由授課教師分別評量，彈</p>	<p>一、第三款「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分別評量」文字因現行條文第三點第一項已有規定，且與本點成績計算較無相關，爰刪除之。</p> <p>二、依本局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115031號函「經檢核各校自評表，加強宣導以下事項，請各校依循辦理，並及早進行宣導或調整：(一)成績評量：1、本市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業已一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108062號函頒，此補充規定為因應新舊課綱</p>

於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

(四) 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訂定之。學校訂定時，應兼採紙筆評量及非紙筆評量之成績。

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併入相關領域，其評量計畫應於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四) 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並行之過渡配套措施，其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應符合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其他類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2、故一百一十學年起無論學校執行九貫課程或新課綱年段均須全面回歸新課綱實施規定，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不得併入相關領域評量或計算，學校須提早於本學年進行宣導及因應作為。……」爰修正第三款為「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不得併入相關領域」，並刪除「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文字。

三、參考國教法第四十五條所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用語，法定代理人係包含學生之父母（參照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規定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參照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修正本點第三款學生家長之規定。

四、第四款增列「應兼採紙筆評量及非紙筆評量之成績」等文字，提醒學校自訂計算方式應注意之原則。

		<p>五、酌修文字。</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考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並維護師生健康，新增學校得以其他適當方式辦理學習評量之相關規定。</p>
<p>七、學校學生居住地區或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其他適當方式辦理學習評量。</p> <p>八、學生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因故不能參加評量時，得補行評量，<u>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 定期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其評量時間、方式由學校訂定之。</p> <p>(二) 平時評量：由授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p>	<p>四、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時，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u>為原則</u>，其評量時間、方式由學校訂定之；平時評量由授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p>	<p>一、點次遞改。</p> <p>二、本辦法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修正刪除第七條第四項「為原則」文字，規定定期評量之補行評量成績應以實得分數計算，爰本補充規定配合修正之。</p> <p>三、將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補行評量方式分別移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九、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每學期至少記錄一次，並應參酌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 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學生請假之實際情形記錄之。</p> <p>(二) <u>獎勵管教紀錄</u>：依學生實際獎勵管教情形記錄之。</p> <p>(三) 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及學校活動等記錄之。</p>	<p>五、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每學期至少記錄一次，並應參酌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 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學生請假之實際情形記錄之。</p> <p>(二) <u>獎懲紀錄</u>：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p> <p>(三) 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及學校活動等記錄之。</p>	<p>一、點次遞改。</p> <p>二、依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二條規定：「……二、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三、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本補充規定之適用對象為國民小學，所採取之措施應係獎勵或管教，爰配合修</p>

<p>(四) 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及家庭訪問等記錄之。</p> <p>(五) 公共服務表現：依班級服務及學校服務等記錄之。</p> <p>(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及服務特殊表現之情形記錄之。</p>	<p>(四) 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及家庭訪問等記錄之。</p> <p>(五) 公共服務表現：依班級服務及學校服務等記錄之。</p> <p>(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及服務特殊表現之情形記錄之。</p>	<p>正用詞，將第二款「獎懲」修正為「獎勵管教」。</p>
<p><u>十、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評量</u>，應明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p>	<p><u>六、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u>，應明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p>	<p>一、點次遞改。</p> <p>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教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 other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將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之事項，自國民小學之「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爰配合修正本點用詞。</p>
<p><u>十一、學校應以電腦處理學生成績登記及記錄</u>，並列入檔案存檔。</p> <p>學生學習評量表冊由本局於校務行政系統中定之。</p>	<p><u>七、學校應以電腦處理學生成績登記及紀錄</u>，並列入檔案存檔。</p> <p>學生成績評量表冊由本局於校務行政系統中定之。</p>	<p>一、點次遞改。</p> <p>二、依法律統一用字表，動詞宜用「記錄」；名詞宜用「紀錄」，爰將第一項「記錄」修正為「紀錄」。</p> <p>三、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教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p>

<p>教師應將學生各項成績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並於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p>	<p>教師應將學生各項成績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並於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p>	<p>「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 other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將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之事項，自國民小學之「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爰配合修正本點用詞。</p>
---	---	--